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峻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052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89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89323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所屬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二、次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8日桃選一字第1070001559號函略以，參與本次選舉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日，並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理員等其他職務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- 三、本市各區選務工作人員公教人員部分尚不足1,227人，爰請貴校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

DD 人事107/10/25 15:04



1070007512

有附件



協助所轄同仁填寫登記資料卡（如附件），並經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各公所彙辦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四、另因公假參與各區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及選舉日前1日場地佈置之教師所遺課務，得核支代理（課）鐘點費，所需費用請各校於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2018-10-25
14:08:36
電子公文
章